济源职业技术学校

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积分办法（试行）

根据《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精神，为做好我校教师中高级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遵循省市职称评审政策原则。本办法严格遵循全省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相关政策精神。

第二条 公开透明原则。本积分办法以及积分过程、积分结果全程公开，接受监督，确保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

第三条 严格执行原则。本办法经学校职称推荐委员会和教代会通过，开始实施后，要严格执行落实。

第二章 积分程序

第四条 资格审查。对照《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对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学历、任职年限、技能等级条件、评审条件进行逐项审核，符合资格人员进入下一环节。

第五条 积分判别。根据当年学校职称申报指标数和申报人员数确定是否进行积分，如果申报人员数等于或低于指标数，则不进行积分，符合资格人员直接作为推荐对象，否则进行积分。

第六条 积分排名。申报人员数大于指标数时进行积分排名，按名次由前到后推荐。积分工作在职称推荐委员会领导下由考核评审小组完成，积分过程中，分组交叉计分，对每个参评人员的积分至少进行两次或以上，确保结果准确性。

第七条 结果公示。积分结束后，及时公示积分结果。

第三章 积分规则

第八条 积分内容。积分内容为申报人员的业绩和任职条件，时间区间为任现职以来。其中中级职称（讲师）业绩条件六项，高级职称（高级讲师）业绩条件七项。积分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项目积分（大分），即符合业绩条件项目的数量积分；第二部分为综合积分（小分），即业绩和任职条件的具体积分。

第九条 项目积分标准：

1.根据评审条件，每符合业绩条件一项积1分，中级满分6分，高级满分7分；

2.同一业绩条件有多种情况的，满足其中之一，即可认定为符合该项条件；

3.严格执行《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中的规定，未在文件中列出的业绩，不能认可为符合该项条件。

第十条 综合积分标准：

1.根据学校情况和教师工作实际，综合积分除符合评审业绩条件的业绩积分外，增加任职经历和学校工作业绩积分。

2.满足相应业绩条件的材料在对应项目积分，不满足相应业绩条件的材料全部在学校工作业绩中的其他荣誉项积分，比如高级职称业绩条件中的论文项需要3篇CN论文，如果只有两篇，则只能在其他荣誉项积分。

3.超过业绩条件上限的材料在对应业绩条件积原始分，不可移动到学校工作业绩中的其他荣誉项积分。

4.同一业绩有多人参与的，计分时要按对应积分标准除以人数计算积分。

第十一条 具体积分办法：

1.教学能力：积分标准见下表（高级仅红色部分），此项积分上限为15分。

同一年度同一系列比赛，只取最高奖赋分，不重复计分。多次获奖，取一个最高奖赋分后，其余证书均按同级证书分值折半赋分，累计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等次 | 教学能力比赛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 | 省级 | | | 市级 | | | | 校级 | | |
| **一**  **等**  **奖** | **二**  **等**  **奖** | **三**  **等**  **奖** | **一**  **等**  **奖** | **二**  **等**  **奖** | 三  等  奖 | **一**  **等**  **奖** | 二  等  奖 | 三  等  奖 | 一  等  奖 | | 二  等  奖 |
| 分值 | **15** | **9** | **6** | **9** | **6** | 3 | **6** | 3 | 1 | 2 | | 1 |

2.教学研究：标准如下（高级仅红色部分），此项积分上限为15分。

同一内容，只取最高成果赋分，不重复计分。多个成果，取一个最高成果赋分后，其余成果均按同级证书分值折半赋分，累计积分。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等次 | 精品课程、科研课题 | | | |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 分值 | **15** | **8** | **4** | 1 |

3.竞赛辅导：标准如下（高级仅红色部分），此项积分上限为10分。

同一年度同一系列同一项目相同人员比赛，只取最高奖赋分，不重复计分。同一年度同一系列同一项目多组人员比赛，除最高奖赋分外，其他组人员分别取最高奖分值折半赋分，不重复计分。多次获奖，取一个最高奖赋分后，其余证书均按同级证书分值折半赋分，累计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等次 | 国家级 | | | 省级 | | | 市级 | |
| **一**  **等**  **奖** | **二**  **等**  **奖** | **三**  **等**  **奖** | **一**  **等**  **奖** | **二**  **等**  **奖** | 三  等  奖 | **一**  **等**  **奖** | 二  等  奖 |
| 分值 | **10** | **8** | **5** | **6** | **3** | 1 | **1** | 0.5 |

4.实践（成果）、社团：标准如下（高级仅红色部分），此项积分上限为10分。

多次获奖，取一个最高奖赋分后，其余证书均按同级证书分值折半赋分，累计积分。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等次 | 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将实践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受到表彰；  或主持辅导学生社团、第二课堂，受到表彰 | | | |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 分值 | **10** | **6** | **4** | 1 |

5.专利，艺术、体育学科个人获奖：标准如下（高级仅红色部分），此项积分上限为10分。

专利累计积分。艺术、体育学科个人多次获奖，取一个最高奖赋分后，其余证书均按同级证书分值折半赋分，累计积分。

|  |  |  |
| --- | --- | --- |
| 级别  等次 | 国家发明专利 |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
| 分值 | 6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等次 | 艺术、体育学科个人获奖 | | | | | | | |
| 国家级 | | | 省级 | | | 市级 | |
| **一**  **等**  **奖** | **二**  **等**  **奖** | **三**  **等**  **奖** | **一**  **等**  **奖** | **二**  **等**  **奖** | 三  等  奖 | **一**  **等**  **奖** | 二  等  奖 |
| 分值 | **10** | **8** | **5** | **6** | **4** | 2 | **2** | 1 |

6.论文（仅高级）：标准如下，此项积分上限为10分。

|  |  |  |  |
| --- | --- | --- | --- |
| 级别  等次 | CN论文 | 参编教材 | |
| 国家级 | 省级 |
| 分值 | 2 | 6 | 3 |

7.荣誉与表彰：标准如下，上限15分。

①所带班级被评为市级以上先进（文明）班集体，或本人被评为市级以上优秀班主任。市级赋5分，省级赋8分，国家级赋15分。多次获奖累计积分。

②获得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表彰的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市级赋4分，省级赋8分，国家级赋15分。多次获奖，取一个最高奖赋分后，其余证书均按同级证书分值折半赋分，累计积分。

③获得市级以上综合表彰的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市级赋6分，省级赋8分，国家级赋15分。多次获奖累计积分。

8.任职经历，不设上限。

①学历情况：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1分，博士学位2分。

②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任现职以来，每满一年计1分。

③职务情况：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0.5分/学期,中层副职0.3分/学期,不重复计分。

9.学校工作业绩，上限15分。

①学期评价：任现职以来，学期考核，优秀0.5分/次。

②招生工作：近三年，在本校每年招生人数最高者计1分，其余按比例计分，中级与高级分别计算。

③高考先进：任现职以来，获得市级高考先进个人表彰，每次1分。

④其他荣誉：除以上业绩之外，经学校组织推荐上报获得的其他荣誉，国家级1分，省级0.5分，市级0.2分，校级0.1分；其他证书国家级0.75分，省级0.25分，市级0.1分，校级0.05分。同一层次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奖。

第十二条 排名规则：

1.中级、高级申报人员分别积分排名；

2.项目积分优先综合积分排名，即同类型人员先按项目积分由高到低排名，遇项目积分相同时，按综合积分由高到低排名；

3.原始积分优先最终积分，即当项目积分和综合积分都相同时，原始积分高的排名靠前，原始积分为综合积分加上超过上限的积分。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新调入人员和轮岗交流人员校级荣誉的认定。新调入人员原单位为市直学校的，原学校校级荣誉直接按校级荣誉积分；原单位为非市直学校的，只认可中心校级荣誉，原学校校级荣誉不参与积分。轮岗交流人员交流单位为市直学校的，交流学校校级荣誉直接按校级荣誉积分；为非市直学校的，只认可中心校级荣誉，交流学校校级荣誉不参与积分。

第十四条 如果发现积分材料中有虚假内容，取消对应人员当年和次年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因个人材料或讲课答辩问题，未通过当年职称评定的人员，取消次年职称申报资格。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推荐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2022年1月18日